

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辦法

106年5月25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 106年6月7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6月19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5月23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5月2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11月14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12月04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12月03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12月10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9月02日 110學年度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9月13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

- 一、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、實踐能力、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，在通識課程中設置「社會實踐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為學分學程，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。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，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。
- 三、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規則訂定、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。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。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，包含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，共12學分，課程列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	建議修習時間
當代台灣社會問題	3	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，以PBL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。	大一-大三
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	3	學習不同之社會實踐施行案例，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。	大一-大三
社會行動方案設計	3	表列相關校內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，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。	大二-大四
社會行動方案實踐	3	延續上學期，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。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。	大二-大四

第二條 學程學分認列

學生修習本學程，可認列通識課程，認列通識課程領域如下：核心素養、核心課程、通識應用課程、進階跨域課程、公民素養「自然與永續領域」、公民素養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或公民素養「社會與責任領域」。認列程序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